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；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不存在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；符合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18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,610万份股票期权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18日